

# 济南市田山灌区与济平干渠连通工程扩建项目 一级泵站灌排分离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济南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济南市田山灌区与济平干渠连通工程扩建项目一级泵站灌排分离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批准的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按照《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黄委关于印发水行政许可“四个一”改革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黄委组织对济南市田山灌区与济平干渠连通工程扩建项目一级泵站灌排分离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审查修改意见。你单位组织对相关材料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经对修改完善后的材料进行复核，形成了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出具济南市田山灌区与济平干渠连通工程扩建项目一级泵站灌排分离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联系人：宋华力

电 话：0371-66022241

黄 委

2024年11月11日

# 济南市田山灌区与济平干渠连通工程扩建项目 一级泵站灌排分离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专题论证报告审查意见

2024年7月8日，黄委在郑州市组织召开会议，对济南市田山灌区与济平干渠连通工程扩建项目一级泵站灌排分离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黄委规计局、政法局、水资源局、河湖局、防御局，山东黄河河务局，山东省水利厅，济南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山东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 and 部门的代表。会议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10月，黄委组织对修改后的材料进行了专家函审，经审核，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田山灌区设计灌溉面积31.7万亩，渠首引黄一级泵站设计引水流量24立方米每秒，承担着向肥城市和平阴县供水的任务，同时担负着平阴县城57平方公里的排洪、排涝任务，目前工程运用存在灌排冲突、排涝能力不足等问题。新建一级泵站灌排分离工程排涝泵站是解决平阴县城排水不畅，满足城市排涝标准的需要，也是解决田山灌区灌溉、供水和排涝多功能交叉矛盾的需要。

需要。因此，工程建设是必要的。

## 二、水文

（一）基本同意设计洪水成果。工程河段采用艾山水文站设计洪水成果，设防流量为 11000 立方米每秒，艾山水文站 3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10000 立方米每秒，10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10000 立方米每秒。

（二）基本同意设计水位成果。工程位置处 2023 年 11000 立方米每秒流量下设计洪水位 42.63 米（1985 高程基准，下同），100 年一遇洪水位 42.20 米，30 年一遇洪水位 42.20 米。

## 三、工程任务和规模

（一）基本同意工程任务。通过新建排涝泵站，解决灌排矛盾，提高田山灌区供水保障程度；使平阴城区排涝能力达到《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标准，解决城市排水不畅问题。

（二）基本同意工程规模。新建排涝泵站排涝设计流量为 30 立方米每秒。

## 四、工程布置和主要建筑物

（一）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新建排涝泵站 1 座，主要建筑物包括上游连接段、清污闸（前池检修闸）、前池、进水池（自流闸）、泵房、出水池（出口检修闸）、排水涵洞、防倒灌闸和出口连接段。设计泵站厂区地面高程 43.50 米，泵站挡水位高程

44.30 米；进水池底板高程 29.25 米，边墙顶高程 41.00 米；出水池底板高程 32.40 米，边墙顶高程 43.00 米；排水涵洞底高程 32.40 米，顶高程 37.00 米。涝水由上游连接段和清污闸进入前池、进水池，经水泵抽排由出水池和排水涵洞排至黄河。

（二）基本同意工程标准。排涝泵站建筑物级别为 3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三）基本同意工程选址。在锦水河末端和田山排涝闸之间，现状清污闸上游 105 米处新建排涝泵站，排水箱涵出口设在一级干渠北侧平台下方，一级泵站下游 110 米处。

## 五、工程运行调度与管理

（一）基本同意工程调度运用和管理方案。济南市水利工程施工服务中心应严格执行黄河水利委员会及所属单位防洪（凌）调度要求和指令。

（二）通过排涝泵站向黄河河道内排涝应符合水资源保护的要求。

## 六、防洪影响

（一）基本同意工程壅水计算和排涝影响计算成果。工程建成后不产生壅水。非汛期施工时，施工围堰最大壅水高度为 0.23 米，壅水长度自排水箱涵出口向上 4600 米。在艾山站设计流量 70%保证率下，30 立方米每秒的排涝水影响至下游 1410 米。

(二) 基本同意防洪影响分析结论。新建排涝泵站场址位于黄河设防水位以上, 不考虑洪水对工程的冲刷影响。工程施工时, 施工围堰对河道行洪有一定的影响; 工程建成后, 排涝口下游流速调整河段会对河势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应在影响河段范围内的杨庄、康口和田山工程备土备石, 加强河势和工程运行观测, 如发生险情, 需根据黄河河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施工完成后, 建设单位应及时拆除施工围堰和清理固体废弃物, 恢复河道原状。

## 七、对第三方影响

新建排涝泵站位于艾山水文站下游约 15 公里, 建设单位应按照《黄委山东水文水资源局关于济南市田山灌区与济平干渠连通工程扩建项目新建排涝泵站工程建设的函》的要求进行工程建设。

## 八、规划的符合性

《黄河流域防洪规划》提出: “规划中主要考虑影响城市防洪安全的排洪沟、渠、河道治理以及城市上游防洪水库、分滞洪区等工程建设”。审查认为, 本工程建设任务与工程措施基本符合规划思路和有关要求。